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電子、資訊科實習儀器、材料保管維護須知

59年12月彙整
75年08月29日修訂
77年08月26日修訂
96年08月29日修訂

- 一. 宗旨：為使電子、資訊實習儀器材料，經常保持正常狀態，發揮最大功能，延長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. 組織：設置電子、資訊器材室，聘僱兼具有庫房管理經驗與電子修護專長人員一人，負責電子資訊儀器零件等保管、分發與日常維護之責。
- 三. 維護要點：樹立管理重於修護，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。
- 四. 申請與保管：
 - (一) 由各實習指導老師按照每學期實習進度，提供需求，由器材室彙報總務處統籌購置及撥發。
 - (二) 凡由總務處撥發之儀器或材料，任課教師及管理員均負保管及維護責任。
- 五. 借用與歸還：
 - (一) 每學期必須使用之實習零件統一核發一次，交學生自行保管，學期結束前全部還清。
 - (二) 學生借用零件損壞更換，一年級每學期准換三次，二年級每學期准換二次。
 - (三) 臨時借用器材工具等，由器材室設登記簿記錄，用畢當日歸還。
- 六. 維護與保養：
 - (一) 儀器維護與保養：
 1. 日常維護：
 - (1) 檢查開關、旋鈕、接頭等有无鬆脫，各項指示是否正常，外型有无損壞。
 - (2) 檢查儀器各種附件(導線、測棒、電源線、保險絲)是否缺失或損壞。
 2. 定期維護每月實施一次：
 - (1) 儀器內部電池電壓是否正常，零件有无損毀或變質。
 - (2) 指針刻度之校正。
 - (3) 附件之整修與補充。
 - (4) 未曾使用之儀器加上電源加熱一兩小時，以便機器經常保持乾燥。
 - (二) 工具維護與保養：
 1. 電子實習必備工具，如鉗槍、烙鐵、起子、鉗子等均由學生自備，其他工具於借用歸還時隨時作防銹處理。
 2. 隨時注意防火、防盜、防潮、防腐、防銹之工作。寒暑假期間將全部工具作總整理。
- 七. 廢品處理：每學期期末將全部儀器、工具、材料維護保養，清點整理後，無法修護之材料，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手續。
- 八. 本須知經電子、資訊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